

关于对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9 号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陵牧业）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其他应收款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元，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132,745,794.06 元，计提比例 96.04%，应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7,385,288.39 元，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你公司承担为关联方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恒安汽销”）、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萨斯汽销”）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陵国贸”）提供的担保责任而被主债务人通过司法程序强制划扣的款项。

2018 年因你公司关联方卓恒安汽销、雷克萨斯汽销无法偿还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通过司法程序划扣你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198,436,203.15 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作为应收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2019 年你公司按照“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3212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对上述债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90,578,129.51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因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属于越权代表行为，你公司对此存在过错；债权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在订立案涉担保合同时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不构成善意，因此黄河银行应将多划转的 97,385,288.39 元返还给你公司。你公司据此转回信用减值准备 97,385,288.39 元，并将应收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 97,385,288.39 元调整为应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7,385,288.39 元。

2018 年，因你公司关联方上陵国贸无法偿还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程序对你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货币资金进行诉前保全。截至 2022 年末，已经划扣资金为 37,168,362.69 元，你公司确认为应收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 37,168,362.69 元，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5,696,495.5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将其他应收款-应收上陵集团等 20 家公司 138,219,277.45 元作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请你公司说明在承担卓恒安汽销、雷克萨斯汽销、上陵国贸担保责任后采取的相关追偿措施，若上述主体均已纳入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范围内，请说明你公司

申报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对象、债权性质、债权确权金额），并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说明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在重整方案中预留偿付其占用你公司资金的相关资源，若有，结合具体偿付方案及资源相关价值，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是否恰当、准确。若无，说明你公司未来催收上述占用资金的具体方案。

2、关于预计负债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49,594,258.45 元，其中因承担原实际控制人史信向自然人杨斌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

你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因上述两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确认预计负债 192,678,054.61 元。

2022 年，史信、史仁、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杨斌、华茂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约定以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董事长史仁以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 4S 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71036 号）以及 4,258,800.00 股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偿还史信向杨斌借款。截至年报披露日，“北京汽车4S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编号：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71036号）已经完成资产交割，4,258,800.00股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完成转让，部分股权工商登记正在变更当中。你公司2022年冲回预计负债156,916,203.84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020年，你公司曾在年报中披露“杨斌与史信签署了债务化解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银川市北京汽车4S店产权、持有的黄河银行473,200.00份股权、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3,549,000.00份股权、史仁个人持有的黄河银行236,600.00份股权转让给杨斌，杨斌即可免除史信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如此你公司也可免除担保责任。因为重整计划尚未裁定执行，承诺书是否可以生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017及2018年，你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对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

你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认定你公司在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抵押资产范围内，负有为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后，股权无法退出或退出后无

法覆盖的部分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义务。该诉讼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022 年你公司根据转回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负债 20,282,759.6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0 年债务化解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以及与 2022 年《以物抵债协议》的差异，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确认预计负债 156,916,203.84 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2) 结合《以物抵债协议》相关内容，说明史信、史仁、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杨斌借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冲回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56,916,203.84 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详细列示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合同信息（包括不限于债权收购合同、债权转让合同以及其他补充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包括不限于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主债务合同提供的保证、抵押以及质押等担保），并结合本次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确权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结果，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确认及计量的依据是否恰当、合理；

(4) 结合 2023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结果，说明你公司对未来预计将承担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金额以及偿还的方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向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相关主体申报债权，若有，请说明你公司申报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对象、债权性质、债权确权金额），并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说明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在重整方案中预留偿付上述你公司承担对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相关资源，若无，请说明你公司在承担相关债务后对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追偿方案及可行性。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852,821.29 元，同比下滑 2.07%。综合毛利率 7.54%，同比减少 11.58%。

你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2022 年，你对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412,275,541.02 元，占营业收入 76.23%。对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17,024,809.68 元，占营业收入 21.64%。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向蒙牛特仑苏（银川）乳业有限公司、对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单价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变化、废品率变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

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前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信，变更后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决策效率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股权变更后，宁夏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6.024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6.0429%；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6.6033%（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夏福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2.37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946%；杨斌占比 10.7659%；李凤香占比 4.9052%；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5.7103%；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2.6232%。

请你公司：

（1）结合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最终破产重整方案以及控股股东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解决方案，详细说明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变动情况；

（2）结合股权变动后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变动、高管的变动、

关键部门的主要人员（包括不限于销售、采购及财务部门的部门主副手）的变动、印章（含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的管理制度变化、银行账户管理权限变化、采销及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变化，说明本次股权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决策的具体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7 日